

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浙教防控办〔2021〕12号

浙江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，总体上以“正常开学、错峰返校、强化监测、从严管控”为要求，落实落细各项措施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对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防控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。在当地党委、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，强化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和联防联控作用。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开学工作的指导、培训和监督，共同做好开学前后校园周边的交通与治安管理、疫情防控处置、舆情管控等安全保障工作。

二、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。按照“一地一策”“一校一策”“错

区域、错层次、错时、错峰”返校原则，做好风险排查，明确返校条件与开学要求，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与开学安排，精准制订并实施开学具体方案。

三、落实师生健康状况监测。全面排摸师生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，要求师生在开学前连续 14 天每日测量体温，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。学校开学前要告知每一名学生健康申报、疫情防控规定及开学返校注意事项，尤其要做好外地学生来校返校途中的安全提醒。严格落实学生返校后晨午检制度，规范师生日常卫生管理。

四、分类实施师生员工返校管理。在国（境）外留学生原则上暂不返校，在国（境）外外籍教师根据“非必要不返校”的原则从严审批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师生员工，暂缓返校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全域转为低风险区后，师生员工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方可返校。14 天内从省外低风险地区来浙返浙的师生员工，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方可返校。14 天内在省内的师生员工，须持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方可返校。学校后勤、保安、食堂等工作人员在其返校返岗前需提供疫苗接种证明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。

五、落实开学防控安全保障。按疫情防控要求管好校门，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。加强疫情防控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，按规定在学校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留观室（点），配备一

定数量的口罩、体温检测仪、消毒液、洗手液等防疫物资。强化医务人员、卫生管理员、安全保卫员、防疫志愿者等校园防控队伍的配置和培训，做好师生就餐、住宿、分批次错时上学放学等保障服务。

六、开展校园卫生安全整治。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与预防性消毒工作，彻底整治校内卫生死角，有效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。在开学前1周，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，确保学校校舍及各类设施设备均能安全正常使用。加强后勤、保安、食堂人员管理，在岗前进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知识全员培训。

七、科学合理安排教学活动。合理制订新学期教育教学计划，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的关系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生命健康教育、卫生防疫、安全教育和防疫演练，上好新学期“开学第一课”。合理把握教学进度、安排实习实训。有序开展校内文体活动，促进师生身心健康。做好应急情况下启动网上教学的准备。

八、加强师生健康服务指导。积极稳妥引导12—17岁学生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就近方便、知情同意、保障安全”的原则接种新冠疫苗。对师生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宣传，做好健康提示。引导师生严格落实“戴口罩”等公众防疫各项要求。高度重视开学前后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建立动态排查上报和跟踪记录制度，逐一开展拉网式心理排查。加强家校协同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、干预等措施，减少学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。

九、快速妥善处置校园疫情。严格实行疫情“日报告”和“零

报告”制度，加强突发事件处置演练，一旦发现疑似病情、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异常情况，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配合属地卫健部门妥善处置。加强校园疫情防控相关舆情引导与管控，确保校园平安。

十、组织开学专项督导检查。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，对秋季开学准备情况进行自查，根据开学方案、应急预案组织开学演练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就疫情防控、开学准备、校园安全、教学安排等方面对行政区域内学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从严从紧落实防控责任。加强防控巡查，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、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、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学校，不得开学。

浙江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1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